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除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外，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本公司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必須達成之額外復牌指引(「下文復牌指引(iv)」)的函件。連同早前的復牌指引，有關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意見；

- (i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iv) 撤回或撤銷該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臨時或正式）的職務。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James Ferris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